

新光樂活個人傷害保險

商品銷售時間：113年01月01日~113年12月31日

產品特色

- ♥ 晚年退休，悠遊生活有後盾。
- ♥ 新光替您安排最放心的後半人生規劃。

意外傷害事故

最高給付100萬

搭乘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給付200萬
以乘客身分搭乘[水]、[陸]、[空]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失能，
額外增加給付金額。

海外期間 意外事故保障

最高給付150萬
[海外停留期間]意外身故或失能給付，
旅遊洽公最安心。

住院實支實付 醫療及慰問金

最高1萬
意外住院實支實付醫療充分保障
+
住院慰問金，最高給付1萬

輔助器具費用

因意外事故造成失能，所需醫療
器材類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每次最高給付1萬

救護車運送保障

提供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緊急時刻有保障，
每次最高給付2,00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承保職業類別：一至三類；三類限56歲至65歲投保。
- 投保年齡限制：56歲至75歲。
-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3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保險契約恕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申請：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外送平台之外送人員、軍人(義務役、志願役、學校教官)、軍校學生、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業(房東、投資客)、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鐵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鑽油井工人、儲油槽清潔工、天車操作員、吊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挖土機(怪手)操作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太陽能板架設工人、貼瓷磚(外牆)、鑄屋架設、搭設鐵皮屋、大樓玻璃帷幕安裝、鐵塔架設人員、海灣港口工程人員、水壩工程人員、橋樑工程人員、鍋爐工、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臺天線維護人員、儲油槽及儲氣槽清理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警、救難人員、潛水人員、採石業工人、海上油礦開採業技術員、油氣井清潔保養修護工、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含空服員)、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空巡人員、海巡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潔、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防爆小組、特種軍人、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賽車人員、跳傘人員、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各種運動人員及其教練、各種職業運動人員及其教練等及拒保人員。
-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自本公司核保通過及扣款成功後，追溯自本公司收妥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如付款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本申請書自始無效。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請務必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還退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際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兩項或兩項以上之增額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 <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 <https://reurl.cc/a9ond4>)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商品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商品文號：
107.12.28(107)新產精發字第1576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3號函備查、108.03.29(108)新產精發字第341號函備查、112.12.15(112)新產精發字第992號函備查；
108.03.29(108)新產精發字第345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7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8號函備查；111.06.30(111)新產精發字第595號函備查、
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203號函備查；108.05.31(108)新產精發字第619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9號函備查；108.05.31(108)新產精發字第607號函備查、
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202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承保內容

承保範圍\方案		(新台幣：元)	方案 A	方案 B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50 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航空 (以乘客身分)			100 萬	100 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 水上、陸上 (以乘客身分)			50 萬	50 萬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失能增額保險金			50 萬	50 萬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1 萬	5,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2 次)			每次 1 萬	每次 5,0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2 次)			每次最高 1 萬	--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保險期間最高給付 2 次)			每次最高 2,000	每次最高 1,500
每人年保險費	56 歲至 60 歲	一至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3,054	<input type="checkbox"/> 1,751
		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3,907	<input type="checkbox"/> 2,222
	61 歲至 65 歲	一至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3,175	<input type="checkbox"/> 1,813
		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4,065	<input type="checkbox"/> 2,302
	66 歲至 70 歲	一至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3,294	<input type="checkbox"/> 1,864
	71 歲至 75 歲	一至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4,021	<input type="checkbox"/> 2,370